

112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_北區(國立陽明交通大學)

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」期望透過跨校教師合作，強化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面向，鼓勵教師將個人研究與學生學習培育連結。由於大專校院領域多元，在教學實踐上的需求更是因領域不同有所差異，因此為增強擴散效益，透過區域基地模式共構教學實踐教師支持網絡，形成區域型的跨校教師社群，進一步透過更廣泛與多元的交流，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。

二、社群組成：

- (一) 成員以 4 至 8 人為原則，需包含 1 名曾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，若有通過教學升等之教師為佳。
- (二) 社群成員至少需含 2 校以上專任教師組成，每位教師僅限參加一個社群(含不同區域基地)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以召集人為代表，於申請期間（112 年 2 月 8 日至 112 年 3 月 9 日）至申請表單連結

(<https://forms.gle/JYYzoaqUQ5vLCrVs6>) 填寫基本資料，並上傳召集人簽章之社群運作計畫書(以 9 頁為限)、經費規劃表電子檔，逾期未完成者，不予受理。計畫書及經費規劃表格式請點選連結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dwl2DnSMOJDCr6SNrZ4AWseaoSIJWdDR>

四、執行期程：計畫核定通過後開始執行，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由本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。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召集人，獲補助社群公告於基地網頁。

六、審查原則：

- (一) 社群目標與教學實踐研究之關聯性。

- (二) 社群目標與活動規劃之關聯性及可行性。
- (三) 社群預期成果/效益的擴散性。
- (四) 前一年度跨校教師社群執行亮點。(曾獲 111 年跨校教師社群補助者)
- (五) 前一年度活動參與及配合度。(曾獲本區域基地 111 年跨校教師社群補助者，本項資料由區域基地提供)

七、補助經費：

- (一) 每件計畫補助金額以 5 萬元為上限，僅補助社群計畫執行所需業務費。
- (二) 經費統一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核銷。

八、獲補助社群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社群需派至少 2 名成員，參加本區域基地於舉辦之社群共識活動。
- (二) 需配合基地跨校教師社群成果交流活動，並派社群成員出席發表。
- (三) 同樣社群組成若獲不同基地之核定，僅能申請單一基地經費，不得重複領取相同補助。

九、計畫結案：

- (一) 獲補助社群需於結案前完成三次以上活動紀錄，並上傳至所屬雲端儲存空間。
- (二)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繳交計畫結案報告。

十、聯絡人：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

吳婉萍 計畫助理

電話：03-5712121#50143

E-MAIL：wanping@nycu.edu.tw